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春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姚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潘曉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變更為「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中文外語名稱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就使變更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必要備案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8. 「**動議**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本公司現行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進行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會上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5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公司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寄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向本公司提交問題。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3. 凡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如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電郵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僅供經認證股東／受委代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如證實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被經認證股東以外的人士使用，本公司保留撤銷有關用戶名稱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權限並拒絕接納來自該用戶賬號的提問及投票的權利。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春玲先生、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